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主动公开

加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关于举办第三届佛山市“青年匠才”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完善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培养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产业“六大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佛府〔2022〕1号）中《佛山市职业技能升级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要求，为加快构建我市竞赛与省赛、全国及国际竞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发掘和培育更多优秀技能人才参与大赛角逐，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技能人才队伍建

设方面的示范、引领、带动作用，2024年我市决定举办第三届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为做好参赛选拔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青年匠才”竞赛安排

（一）赛项设置

第三届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共设置7个项目，各项目竞赛皆为市级一类竞赛，比赛承办实施保障单位及项目描述详见附件1。

（二）时间安排

1. 各项目承办单位于11月15日前公布竞赛技术文件及执行方案。
2. 组织选手及裁判报名：12月15日前。
3. 各比赛项目竞赛时间：12月25日前。

（三）竞赛标准

“青年匠才”竞赛项目以本项目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技术文件或往届省赛技术文件为参照依据，确定竞赛标准，编制技术工作文件，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由各赛项承办和实施保障单位于比赛前30日在人社和教育部门以及承办单位官网公布。

（四）报名条件

1. 选手。具有佛山市户籍或在佛山市有关院校、企业学习、工作满1年的人员。其中世赛项目只接受22周岁以下选手参加，国

赛精选项目参赛年龄为年满 18 周岁且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不再报名参赛。

2. 裁判员。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品德高尚，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责任心强，服从组织安排，自愿承担本次大赛执裁工作，时间和精力上有保证。严守竞赛纪律，自觉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秉公执裁，不徇私情。

具备良好的本专业理论知识、实操技能或工作经验。熟悉职业技能竞赛政策、工作规则和裁判方法。参与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执裁或其他技术工作。同等条件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获得者优先考虑（证明材料请另附页）。

（五）比赛地点

由承办单位根据各项目竞赛实施方案确定。

（六）奖励规定

1. 对获得以下名次的职工选手按照《关于规范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加强高技能人才选拔的通知》（佛人社〔2013〕312号）的规定，决赛人数在 60 人以上的前 8 名；决赛人数在 30 至 59 人之间的前 4 名；决赛人数在 29 人以下第 1 名的选手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授予“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已获“佛山市技术能手”称号者不再重复授予。在校学生不授予技术能手称号。

2. 颁发荣誉证书、奖励

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每赛项设置金、银、铜牌；参加决赛人数在30人(含30人)以上，按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20%；参赛人数少的赛项其设奖比例可据实核减；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在参赛总人数50%以内的选手可颁发优胜奖。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关奖励。获得一、二、三等奖的全部选手中，未满20周岁的前3名选手，由组委会颁发“佛山青年匠才奖”荣誉证书。

获得一、二、三等奖选手的教练员（每名选手指定1名并由执委会核定），由组委会颁发“金牌教练”“银牌教练”“铜牌教练”证书。

3. 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我市职业技能竞赛优胜选手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要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同级别或更高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二、其他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充分认识举办本次选拔赛的重大意义，要会同有关部门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实

施，强化沟通协调，抓好工作落实，选出最优秀的选手参赛。

（二）强化经费保障。市级以上竞赛项目活动经费由市组委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佛府〔2013〕83号）相关要求并结合各项竞赛实际情况核定。各项目竞赛活动组织经费以承办单位自筹、各级财政补贴的方式筹集，不得以组织竞赛及任何理由向参赛者收取费用。

各区应安排经费用于举办或参加全省技能大赛以及组织本地职业技能竞赛活动。鼓励社会各界对赛事提供赞助支持，严格执行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

（三）周密部署实施。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大赛各环节，公平公正开展竞赛活动，提升竞赛质量，打造竞赛品牌。要对接世界技能大赛和国赛标准，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制定高水平的竞赛规则和技术文件，确保赛出质量、赛出水平。要科学组织好开闭幕式活动和技能展示活动，注重实效，突出特色，搭建技能人才切磋技艺、互学互鉴的舞台，提高技能劳动者的职业技能水平。要坚持勤俭节约、绿色安全、廉洁办赛理念，严明纪律约束，加强监督检查，做到廉洁自律。要按属地原则，制定安保消防医疗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有效风险预警体系，扎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保障大赛安全顺利举办。

（四）广泛开展宣传。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对大赛进行宣传引导，大力发动，广泛动员，引导广大企

业职工、院校师生积极参赛，进一步提升大赛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真正做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不断提高广大技能劳动者的技能技艺水平。

(五)相关工作事宜请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市教育局联系。

1.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部，联系人：刘艳灿（职业能力建设科），联系电话：0757-83396017；罗树文（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职业技能鉴定部），联系电话：0757-83207393。

2. 市教育局高等教育管理办公室。联系人：梁欣欣，联系电话：0757-83205029。

附件：第三届佛山市“青年匠才”职业技能大赛项目列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教育局

2024年6月24日